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缺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文教行政職系幹事（學務處）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）。
- 五、徵才期間：自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月1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人員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得撤銷任用資格）。
 - （三）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調任期限內始受理報名）。
 - （四）具高度工作熱忱、協調合作及熟稔電腦文書處理等能力。
 - （五）具學務處業務經驗者尤佳，且能配合業務需要，接受工作加班及職務調整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學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。
- 八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 - （一）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，意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需填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（二）應徵人員請先填寫甄選資料表(如附檔)，於徵才期限內，將甄選資料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新銓敘部審定函、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 - （三）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(請保持聯絡電話暢通)，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四）另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備取1至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本項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缺為限，如經

甄審後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五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九、如有其他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。

電話：(02) 24278274 #150、151、300。